

# 提名委員會的來由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在法律上，「可參照」不可能理解為「不得參照」，而是說在一般情況下「要參照」，「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缺乏對香港特區有效的法律依據，不在可參照的範圍內。到底由誰來參照，行政長官有提案權和同意權、立法會有表決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批准權。香港社會有提意見的自由，但政府官員也有提意見的自由，以引導諮詢工作向前發展。

對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律政司司長已經從普通法的文字(意)解釋、從解釋制定法的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n alterius(明示其一，排斥其餘)的拉丁法諺來說明，「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能與提名委員會並行、更不能取代提名委員會的理由。這是言之成理的。

## 挑戰基本法非常不智

照常理，事情到此應當有一個斷，辯論應當結束，等有下一個議題再辯論。本來文明比武，點到即止，可以繼續往前行。但香港就是有死纏爛打的「傳統」，勝負已分，還要糾纏不休，非要等評判作出裁決不可。即使評判作出裁決，說不定還有人不服，要「佔領中環」，這樣就不是辯論比賽的問題了。其實，挑戰香港基本法是非常不智的。儘管內地和

香港都有人說基本法的是非，但香港基本法還是「高手」的傑作，是基本完備的。要把基本法明文規定的標準顛倒過來，就如蚍蜉撼樹。就以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解釋而論，有人還以為用其他解釋方法就可以產生不同的結果，以為用歷史解釋(立法原意)的方法、系統解釋的方法(如用其它條文來打第四十五條)、目的解釋(立法原意加活的法律)的方法，就有奇跡出現，恐怕是妙想天開。

## 香港普選要體現行政主導原則

在此，筆者試以歷史解釋的方法說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來歷。1988年4月公布的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五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由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內設提名委員會提名三名候選人。第二個方案

是立法機關十分之一成員提名，普選產生。第三個方案是由50名永久性居民提名候選人，由功能選舉團選舉產生。第四個方案是由顧問團協商產生(開始幾屆)，以後由顧問團協商提名三人，由選舉團選舉產生。第五個方案是由提名委員會經協商或協商後投票程序提名三人，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1989年公布的香港基本法(草案)附件一則將行政長官的產生分為兩個階段：頭三任由選舉委員提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任內決定是否「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1990年4月通過的香港基本法作了取捨。保留了草案兩個階段的做法，在附件一規定了普選前的選舉安排，在正文第四十五條規定了最終實現「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啓動政改，2007年12月給出普選時間表，是符合上述立法原意的。

在此要說明，在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五個方案中，第一、三、四個方案是間接選舉的方案，只有第二、五個方案才是直接選舉的方案。考慮到香港地小人多，資訊發達，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普選是傾向於直接選舉的，所以第一、三、四個方案被排除。

雖然第二、五個方案是直接選舉的方案，第二個和

第五個方案的提名方式是不能相容的。由立法機關提名政府首腦，是議會內閣制國家的做法，與香港基本法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的設計不協調；由立法機關成員提名政府首腦，也缺乏廣泛代表性。因此，香港基本法採用了「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方式。第二個方案就被排除。

## 「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無法律依據

至於「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在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第五個方案中，說明了其組成比例是：工商、金融界代表25%；專業團體代表25%；勞工、基層、宗教代表25%；立法機關成員12%、區域組織成員8%、人大代表、政協委員5%。這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比例大致相若。所以，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在法律上，「可參照」不可能理解為「不得參照」，而是說在一般情況下「要參照」，「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缺乏對香港特區有效的法律依據，不在可參照的範圍內。到底由誰來參照，行政長官有提案權和同意權、立法會有表決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批准權。香港社會有提意見的自由，但政府官員也有提意見的自由，以引導諮詢工作向前發展。

# 新民「公力」結盟 拓新界東版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民黨昨日正式宣布與「公民力量」結盟，17名「公力」區議員及2名獨立區議員加入新民黨，令該黨區議員人數由12人大增至31人，成為擁有最多區議員的第四大政黨。結盟後獲委任為「公力」會長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是次結盟可擴大該黨在新界東的網絡，又指長遠而言，該黨希望在立法會5大選區中均有代表。

新民黨昨日舉行記者會，宣布與「公民力量」結盟，擴大組織架構。結盟後，「公力」的17名區議員和核心成員，以及2名獨立區議員(見表)均加入新民黨，令新民黨的區議員由原來12名增至31名。新民黨立法會議員、12名區議員及核心成員亦已加入「公力」。

## 葉太獲委「公力」會長

同時，「公力」執委會於2月10日通過委任葉劉淑儀為「公力」會長，新民黨亦於2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委任「公力」執委會主席潘國山為該黨副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第一階段的結盟安排已完成，雙方成員未來會繼續互相加入，又形容雙方「水乳交融」，是次為策略性結盟，並期望將來可緊密合作，「唔存在邊個食咗邊個」。由於「公力」已有20年歷史，成員有歸屬感，故無必要取消「公力」。

## 冀5選區有代表 短期難做到

被問到是次新民黨加強地區「椿腳」，是否為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鋪路時，她回應說，作為負責任的政黨，她當然希望5大選區均有代表，但坦言短期內難以做到，而派誰人參選，最終由新民黨的遴選委員會視乎候選人能力決定，但大家會「無分彼此」，在地區「掛牌」也可彈性安排。至於會否派人參選「超級區議會」議席，葉太指「當然可以考慮」。

她又否認結盟是為自己參選2017年特首選舉鋪路，「結盟同2017年普選(特首)完全無關係」，而現階段談論參選特首是言之過早。

新民黨常務副主席田北辰指出，結盟對雙方都有得益。新民黨成立近三年，口碑、政治立場獲廣泛支持，但在地區服務方面欠缺人才，而「公力」的地區人才庫卻「嚇死人」，對地區的認知和投入俱佳，相信可令新民黨「更上一層樓」。

潘國山則表示，「公力」一直只着重地區服務，組織



新民黨昨日正式宣布與「公民力量」結盟，17名「公力」區議員及2名獨立區議員加入新民黨。 鄭治祖攝

## 新民黨新增區議員名單

姓名	選區	姓名	選區
何厚祥	沙田，下城門	羅光強	沙田，富龍
潘國山	沙田，田心	楊倩紅	沙田，沙角
黃宇翰	沙田，瀝源	梁家輝	沙田，愉城
黃澤標	沙田，翠田	何國華	沙田
李錦明	沙田，翠嘉	黃嘉榮	沙田，第一城
姚嘉俊	沙田，愉欣	譚領律	西貢，翠林
陳敏娟	沙田，廣源	區能發	西貢，寶林
陳國添	沙田，博康	溫悅昌	西貢，德明
林松茵	沙田，顯嘉	何觀順	西貢
鄧永昌	沙田，松田		

資料來源：新民黨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較鬆散，也較少關心政治議題。在結盟後，新民黨的智庫平台可提升「公力」地區服務的质量，包括回應市民對樓宇雙辣招的查詢等，更可透過新民黨將地區聲音帶入立法會，互補不足，發揮協同效應。他們會積極考慮派人參選立法會新界東選舉。

## 林大輝龐愛蘭 未入黨沒退出

被問到去年加入「公力」的立法會工業界議員林大輝，及另一「公力」區議員龐愛蘭未有加入新民黨，潘國山指，

林大輝希望保留獨立身份，在做事時掣肘較少，故仍在考慮中，而龐愛蘭則覺得自己已不適合加入政黨而未有加入新民黨。葉太則笑言，「公力」個別成員是否加入新民黨，可按「民主程序」自行決定。田北辰補充，目前無新民黨成員因結盟而退黨，也未聽聞「公力」有人退出。

## 葉太：重視「公力」地區意見

就「公力」為何不與關係友好的民建聯結盟，潘國山坦言，他們和民建聯在地區服務方面一直有競爭，而

「公力」與新民黨在縮窄貧富差距、優質民主的理念較為接近。

在結盟後，雙方面對的第一個共同議題就是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本月24日討論擴建堆填區的問題。潘國山於會後表示，他們未曾與新民黨討論堆填區的議題，但「公力」4名西貢區區議員一向反對擴建，屆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葉太如何投票，要開會商討。葉太則強調，新民黨十分重視「公力」的地區意見，包括擴建堆填區問題，在投票前作諮詢，但估計雙方需一段時間磨合。

# 政改諮詢期後 政府啟「首步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政改諮詢期間多次提出「三軌制」和「公民提名」等違反基本法主張。立法會工業界議員林大輝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要求特區政府解釋個別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回應說，當局在諮詢期間不會具體回應個別方案或意見，但會細心聆聽和整理意見，協助特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中的首部曲。

林大輝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包括11條問題的書面質詢，要求當局解釋包括政府有否尋求法律意見，說明反對派中人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違反基本法和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政府有否與提倡「三軌制」或「公民提名」方案的組織或政黨商討該方案是否合憲或如何操作；政府有否研究該說法與政府對「真普選」的理解是否一致等。

譚志源在書面回覆中指出，特區政府展開政改諮詢，為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並期望社會各界能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法律基礎上，就兩個選舉辦法的相關議題作充分討論。

## 譚志源：開放態度聽建議

他續說，特區政府現階段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以開放、兼聽和務實的

態度聆聽不同意見和建議。政府現時不會就個別方案以及個別人士或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判斷或評論。故此，對林大輝的多項提問，政府不適宜在現階段作具體回應。

譚志源指出，自去年12月正式開展公眾諮詢以來，「政改三人組」以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已分別出席不同界別和團體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座談會等，小組成員並陸續到訪十八區區議會，聆聽各區區議員的意見。待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會如實整理及歸納所收到的意見，以協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正式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中的第一部曲。

# 「學民」迫總辭 鴿黨拒「落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學民思潮」脅迫民主黨參與所謂「五區公投」，民主黨拒絕「落搭」。

「學民」昨晚與民主黨會面，游說對方支持「五區公投」。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在會後稱，現階段他們不會否定「五區公投」，但需要研究「學民」的「公投」是指「方案」還是「理念」，而其中牽涉很多技術性問題，倘未能解決將意味運動不會成功，故該黨會先行進行內部討論再決定立場，暫時未能定出確實的回應時間。

## 訟黨同稱技術問題待解決

公民黨昨晚亦與「學民」會面。該黨黨魁梁家傑昨日也稱，不排除以「五區辭職」的方式發動「變相公投」，但很多細節仍然需要商

討，包括「五區公投」如何配合「佔領中環」的流程、參選人物和「公投」議題等，現階段未決定是否支持。他們會視乎「佔中」的商討日安排及電子民調結果來決定立場。

## 「學民」死咬免鴿黨「攤晒衫」

有民主黨中人稱，身為「超級區議員」的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已表明願意請辭以帶動「五區公投」，但「學民」死咬「五區公投」不放，是因為其他反對派陣營不希望由何俊仁當「英雄」，令民主黨黨盡聲譽，而是想各反對派政黨各負責一區，「齊齊攤衫」，甚至屆時可以聯手對付民主黨，使之失去議席，故民主黨對「學民」的所謂「五區辭職」，會繼續採取「拖字訣」。

# 「鍾氏民調」魔鬼在細節中

卓偉



不是秘密。由於民調在社會上日益普遍，舉凡大小事都會民調一番，尤其各個團體對於政治人物影響甚大，在選舉期間，更儼然是一個「隱形的助選團」，所以善用這套「民調政治學」可說無往而不利。

民調鼻祖蓋洛普曾說：「我能夠以統計的方式證明神」(I could prove God statistically)，此言雖不免浮誇，但卻反映出民調在政治上的妙用。調查者往往可以透過問卷的設計、資料的整理發表、從母體抽樣的方法、評分的準則，去控制調查的結果，這已

近日由鍾庭耀主理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再次引發爭議，被批評民調方法故意誤導。確實，外國也不時進行有關行政首長的支持度民調，但主要是用「支持」或「滿意」來訪問受訪者，而不會如「鍾氏民調」般使用評分制。表面上以支持率或評分來測量民意分別不大，但其實魔鬼在細節中。因為查問對行政首長的支持度，市民可以直觀地表示支持、一般支持或不支持，答案清楚易明，得出的民調自然較準確。但如果用評分結果便會截然不同。所謂支持度並非考試默書，可以準確的分數來評價，假如有一小撮人因為不滿有關政治人物，故意給0分；而一些支持者為表

支持，給予100分，民調將這些數據整理並得出一個平均數，試問如何反映真實民意？

所以，絕大部分正規、嚴謹的民調機構都會避免採取評分制，以免扭曲民調結果。然而，鍾庭耀卻獨樹一幟的採用，究竟這是為了真確反映民意，還是方便一小撮人控制民調結果？至於「鍾氏民調」獨創的所謂「支持率淨值」，除了方便製造話題之外，在反映民意根本毫無作用。

民調是西方國家創立，但西方的民調機構卻鮮有採用評分制，鍾庭耀為什麼不採用西方運作了百多年的做法，特意創造出一個準確性成疑、容易被一小撮人操控結果的民調模式？他能夠從學術的角度解釋其民調的優越性嗎？答案是一篇。原因是他自稱民調專家，但過去原來只發表過一篇有關民調的論文，也沒有解釋其民調方法的優越性。面對外界質疑他從來是

視而不見，對於外界查問其財政來源避而不談，繼續運用他這套民調操控社會輿論，甚至成為反對派的政治動員和宣傳機器。

事實上，社會大眾認為民調是可信的，主要是基於兩個假設：一是相信民調的方法是科學、客觀的；二是相信進行民調的機構是中立的。「鍾氏民調」是自負盈虧經營，就等於一個私人顧問公司，誰都可以光顧，當然顧客付鈔，總要讓客人稱心如意，所以民調的設計也往往依從客人的要求而設定。如果資金是來自一些政黨甚至境外勢力，其結果就更令人疑。英國前首相狄士利利曾經說過：「世上有三種東西最可惡，一是謊言、二是可恨的謊言、第三就是統計學。」數字是騙不了人的，騙人的只是操控民調的人。